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益阳市财政局

益工信〔2023〕54号

签发人：李恩念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中心城区企业新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
人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赫山区、资阳区、益阳高新区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认定与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益人才发〔2023〕4号）文件精神，现就市中心城区企业新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奖励补贴和购房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期限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

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中心城区企业（指在益阳高新区、资阳区、赫山区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 1 年以上，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从益阳市外新引进的并符合《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认定目录（试行）》（附件 1）相应认定标准的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从益阳市内高校辞职到中心城区企业工作，视同于从益阳市外新引进。

（二）引才期限要求

1.奖励补贴引才期限。申报奖励补贴的人才要求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含 5 月 26 日）后引进，且在引进企业实际工作一年以上。

2.购房补贴引才期限。购房补贴对象要求新引进人才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含 5 月 26 日）后在益阳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且在引进企业实际工作一年以上。

（三）补贴标准

1.奖励补贴标准：对新引进的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补贴，经专家评审提出建议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最终奖励补贴金额。

2.购房补贴标准：在益阳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20 万元、10 万元的购房补贴，连续补贴五年。

二、申报材料

（一）奖励补贴申报材料

1.《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表格见附件2）；

2.身份证、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复印件；

3.符合《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认定目录（试行）》相应认定标准的佐证资料，包括所获的奖项或荣誉、主持或承担的省级及以上项目、担任过的省级及以上科技研发单位职务、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的成果贡献等；

4.近一年人才所在企业支付工资、奖金的凭证和银行流水（工资银行流水要求从2022年1月1日起提供）；

5.申报对象与企业签订的聘用合同书（要求聘期不少于一年并承诺全职在企工作）复印件；聘用合同原则上要求已在人社部门备案（须加盖人社部门公章）。

（二）购房补贴申报材料

1.《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表格见附件3）；

2.本人购房合同（需网签备案）及购房发票、或者房产证等有效购房证明材料（一套住房的购房金额不得低于基于该套住房申报的购房补贴）；申报人使用配偶名义购房并申报购房补贴的，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非夫妻关系的产权共有人，不允许申报）；

3.未申请过补贴的申报人还需提供奖励补贴申报材料中的(2)

(3) (4) (5) 材料。

三、申报审核流程

(一) 申报

1.奖励补贴和购房补贴申报工作由企业办理，不面向个人受理。企业组织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补贴申报汇总表》(附件2、3、4)并附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初审受理部门。

2.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可随时申报奖励补贴和购房补贴(申报人暂未购房的，可先申请奖励补贴，购房后再申请购房补贴)，由企业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初审受理部门，申报材料必须齐全无遗漏，材料缺少或逾期的作退回处理。

(二) 受理及初审

1.受理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农业企业申报资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受理，工业(含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申报资料由市工信局负责受理，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业企业由市住建局负责受理，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由市商务局负责受理，文化、旅游、广播、体育和娱乐业企业由市文旅广体局负责受理，其他行业企业全部统一由市工信局统一受理。

2.初审受理部门需逐一审查所有申报材料。对于申请购房补贴

的，初审受理部门需对接相应购房网签备案或房产证签发单位，核实购房资料的有效性（申报人购房网签备案或房产证签发时间是在2022年5月26日之后）。初审受理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列入初步名单，并将初步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市工信局。

3.相关申报材料，初审受理部门、市工信局各留存一份。

（三）复审公示

市工信局收到初步名单及申报材料后，由市工信局牵头会同相应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复核名单及补贴金额并报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办将拟补贴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后的拟补贴名单由市工信局按批次及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补贴发放

（一）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工信局向市委人才办提出资金申请。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对资金进行审核，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审批意见，按程序拨付到三区或有关单位。

（二）奖励补贴一次性发放。

（三）第一次购房补贴按一年补贴金额发放，连续发五年，逐年发放（从第二年开始不需另行申报，由市工信局组织相应企业主管部门复核，组织复核工作按照后续相关工作通知执行）；申报人在享受购房补贴待遇期间离益或因工作变动不符合继续享受购房补贴政策的，最后一次购房补贴发放至离益或变动当月。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宣传。开展领军人才补贴申报工作是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市直和三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相关企业要吃透政策精神，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

（二）规范申报。申报企业应确保申报人处于全职在企工作状态。初审受理部门要把握初审申报要求，严格审查申报人是否符合国家级或省级领军人才的认定标准，重点对企业资质属性、运营情况进行审查，从严对申报人成果贡献、工资流水、聘用合同、购房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企业填报申报材料，具体联系方式见主管部门工作联系表（附件5）。

（三）落实申报主体责任。申报人是第一责任人，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为第一组织者，力争做到应报尽报，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报。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的，一经核实，取消相关人员及所在企业的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追回资金，并纳入失信名单。

附件：

- 1.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认定目录（试行）
- 2.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

3.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4.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补贴申报汇总表

5.主管部门工作联系表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益阳市财政局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1

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认定目录（试行）

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认定目录，适时调整。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符合所在企业发展需要。

1. 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图灵奖等。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3. 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院士。

4.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获得者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专利金奖（须为前 3 名专利发明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

5.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顶尖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6.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讲座教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7. 担任过以下职务者：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

8. 承担过以下项目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组长，且项目通过验收；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 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家组成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且项目已完成；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项目主持人，且项目已完成；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且项目已完成。

9. 在相应行业、领域掌握前沿、领先、核心技术并获得公认的领军人才。

（二）省级领军人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符合所在企业发展需要。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优秀专家；“芙蓉学者”特聘教授。

2. 获得过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3 名；省、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名；省、军队、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青年科技

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省专利奖特等奖和一等奖（须为前3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 担任过以下职务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副主任；省部（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部学术委员会、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

4. 承担过以下项目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863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5.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6. 入选过下列人才计划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青年长江学者；省“百人计划”人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其他省级城市人才工程领军级别人才。

7. 担任过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项目主持人，且项目已完成，并对全市十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能够做出重大贡献。

8. 在相应行业、领域掌握前沿、领先、核心技术并获得公认的领军人才。

附件 2

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 奖励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满足人才条件	第____条
聘用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是否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全职在企业工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直主管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 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一寸照片 粘贴处
籍 贯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购房时间		
购房合同号		房屋总价（元）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购房屋地址	_____区 _____路 _____号 _____（小区）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满足人才条件	第 _____ 条	
聘用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是否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诺全职在企业工作。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直主管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补贴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人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人才类别	人才条件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聘用合同签订时间	奖励补贴金额(元)	第一次申报购房补贴金额(元)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人联系电话

备注：人才类别分为国家级或省级；人才条件按照《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认定目录（试行）》对应的认定目录填写；奖励补贴金额一栏不填（须专家评审确定具体金额）。

附件 5

主管部门工作联系表

单位	负责人姓名	电话号码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文界军	15973700298	
市工信局	秦 聪	17363711232	
市住建局	李 菁	18073731600	主管建筑业企业
市住建局	周 斌	13973741769	主管房地产开发企业
市商务局	莫立明	13807371302	
市文旅广体局	肖长明	17707474236	